

各採購稽核小組 稽核發現採購缺失 實例分享

目錄

壹、招標階段之缺失.....	2
貳、開標、審標及決標階段之缺失.....	10
參、履約及驗收階段之缺失.....	16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壹、招標階段	
序號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1	<p>需求單位服務科108年8月7日簽，附有廠商○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該廠商為得標廠商)估價金額，該估價單品名、規格及數量同機關規格說明書，其上印有報價及傳真日期108年8月6日；而本案於同年8月23日始刊登招標公告。採購案於招標前將詳細採購標的送請廠商估價，並以該估價單金額為採購(或預算)金額，該辦理方式恐有違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之疑慮。考量採購標的內容及數量為重要招標文件之一，招標前應予保密，對於標案項目之訪價，宜就價格欠明或無相關資訊可供查詢之項目，分項訪價(非將項目資料全部請有限之廠商報價)，若有需要，並可依該條第1項但書、同法施行細則第34條及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開於工程會之資訊網站，公開徵求廠商提供資料以供參考，以避免構成不公平競爭。</p>
2	<p>本案請購簽呈敘明「逕邀請經TFDA查驗登記並取得許可證之廠商○E台灣分公司及○R台灣分公司辦理比價，如僅1家廠商報價，則改採議價方式辦理」；復依需求說明書規定「疫苗成分：至少須含如下所列預防子宮頸癌之有效抗原成分。(1) Human Papillomavirus type 16 L1 protein (2) Human Papillomavirus type 18 L1 protein」。經查詢2家廠商所持疫苗之藥品許可證，○E台灣分公司之疫苗中文品名為「○四價人類乳突病毒基因重組疫苗」(下稱四價疫苗)，○R台灣分公司之疫苗中文品名則為「○人類乳突病毒第○型疫苗」(下稱二價疫苗)，雖均符合本案規格需求，惟四價疫苗及二價疫苗係屬價數不同藥品，市場價格亦有差距，另不同價數之疫苗，其疫苗成分比例亦有不同，適用之乳突病毒症狀亦有分別(四價疫苗同時適用於尖形濕疣，俗稱菜花；二價疫苗僅適用於子宮頸癌)，應為不同採購標的，是為何仍採比價方式，而非逕洽個別廠商辦理議價，應請機關釐清說明。</p>

壹、招標階段	
序號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3	本案投標須知第 24 點規定：「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惟本案三用文件載明「上開報價之有效期至預定決標日止…」，兩者規定或表示方式不一致。
4	招標文件內容應具一致性，避免產生爭議。本案契約第 15 條第 2 款第 2 目初驗及驗收部分，機關應擇一勾選，惟機關卻將有初驗程序及無初驗程序兩者悉數勾選，本案究有無初驗程序，請檢討釐清。
5	本案邀標書第柒點記載辦理期程為本計畫簽約日期起 8 個月，惟案附經費概算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兼任研究助理均以 12 個月為數量計算，是否合理，請查明。
6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本案係採評分及格最低標，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並無須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及第 15 條規定，經委員過半數決定最有利標或優勝廠商序位名次。惟查本案「投標廠商審查注意事項」伍、二載明「…在預算金額內，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進入下一階段價格標之開標。」，核有工程會訂定「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準備作業(四)：「…；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尚須過半數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定方開啟其價格標；…」之情形，應請檢討改進(決標紀錄及審查會議紀錄亦同)。另在審查委員會階段尚未開啟價格標，卻規定「在預算金額內…進入下一階段價格標之開標」，其如何得知廠商標價是否在預算金額內，規定內容顯有矛盾，併請檢討修正。

壹、招標階段

序號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 7
1.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之一：「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另依工程會 89 年 3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89006979 號函釋意旨：「……，廠商具有相當設備之資格，得以『租賃、租賃承諾證明』代之，則依舉重明輕之法理，本案廠商如確以租賃機器設備代替自有，於法尚無不合。」查投標須知第 64 點有關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顯有不當限制競爭事項如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2(16)「投標當時即必須擁有指定之設備」之情形，請檢討：
- (1)機關為確保廠商對於清運之垃圾應委由合法處理機構焚化，規定其應與合法機構簽訂代處理契約書，尚屬合理，而本案採購係於開始履約(108 年 1 月 1 日)之前一年度即辦理招標作業(107 年 10 月○日決標)，廠商得標後始與合法機構簽訂代處理契約書，時間尚屬充裕，惟投標須知第 64 點之 3 載明投標時應：「檢附環保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以及與合法機構簽訂之代處理契約影本。」規定廠商投標時應檢附完成簽訂之代處理契約書，未檢附者不合格，顯有不當限制競爭疑慮，允宜修正，如：於契約規定得標廠商於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履約前應將與合法機構簽訂之代處理契約影本函送機關備查。
- (2)本案履約標的係規定廠商應完成垃圾之清運，尚無必要限制廠商須使用幾部垃圾車輛，倘若又規定廠商使用之垃圾車輛應自行擁有，則限制其租賃之可能性，查投標須知第 64 點之 4 載明：「廠商承包本案應有 2 部以上垃圾車，以應付清運機動性要求，並檢附垃圾車行車執照影印本，車輛所有人須屬投標廠商所有。」與採購法上揭規定與釋例未合，請檢討。

壹、招標階段	
序號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p>2. 查本案 107 年 10 月○日開標，計有 3 家廠商投標，經審查結果有 2 家廠商均有未附「與合法機構簽訂之代處理契約影本」而為不合格之情形，經檢視本案招標文件審查表有關證件封部分共列有 6 項審查內容，並由審查人員逐項審查，其中第 3 項「檢附環保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廢棄物清理許可證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文件』（契約有效期限內），以及與合法機構簽訂之代處理契約影本。」應檢附 2 項文件，惟前開敘述方式易使廠商誤解僅需檢附「環保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而漏未察覺尚須檢附「與合法機構簽訂之代處理契約影本」，請爾後宜獨立分項敘明廠商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以利廠商備標。</p>
8	<p>契約第 18 條第 3 款，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並取得全部權利，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查本案係由廠商承攬辦理得標轄區之路燈維修改善工作，是否涉有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權利其規定似有未當。採購契約要項第 56 點，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得視需要於契約規定取得部分或全部權利或取得授權。本案係由廠商承攬辦理得標轄區之路燈維修改善工作，是否涉有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權利與授權，機關宜視個案特性及需要擇定項目，避免造成履約結果與契約約定不符。</p>
9	<p>第 2 次開標時，等標期僅有 7 日，僅為「招標期限標準」所稱之「下限日數」，惟機關於辦理招標之等標期，應視採購個案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必須之時間，予以「合理」訂定，不得逕以下限期限訂之。又機關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發函營造公會，請公會轉知會會員踴躍投標，惟開標日期卻定於 10 月 29 日(距開標日 7 日)，實難合理期待「公會通知會員廠商」、「廠商領標」、「廠商評估備標」及「寄送投標文件」之程序，能於 7 日內完成。日後採購，於流(廢)標發生</p>

壹、招標階段	
序號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時，第 2 次以後之開標，宜給予合理之「等標期」，而非逕以「下限」定之。避免有意願投標之廠商，因備標時間不足而無法參與競標。(工程會 89 年 3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89006405 號函釋及 93 年 6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09300219880 號函釋併請參閱)
10	本案教育部委辦計畫印製「適合寶寶看的書」○冊、「閱讀從 0 歲開始」○冊、「閱讀起步走標籤貼紙」○張，計畫經費 150 萬元，但機關變更為印製「108 閱讀起步走」○冊、「閱讀起步走標籤貼紙」○張，機關於招標前應依變更內容重新估算採購金額，惟查，機關卻仍沿用計畫經費 150 萬元辦理採購，與實際採購內容不一致，請注意採購法第 27 條「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估計採購案件之件數及每件之預計金額」之規定。
11	<p>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意指有“難以認定之事實”，方採金額占比歸屬定之；另按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及統包實施辦法第 3 條所定義統包之範圍，意指一案之工程、財物含設計兼施工(作)，爰機關得考量效率與品質得以統包辦理，合先敘明。本案係認定為財物採購，且履約項目包含後續施工(作)，並採限制性招標援引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方式辦理，就招決標方式之擇定，難謂完全合理，相關論述與待釐清事項如下：</p> <p>1. 經查本案要求廠商履約內容尚包含「辦公家具設備採購」、「辦公空間規劃設計」、「資訊系統及設備建置」及「機房搬遷」等，均含工程、勞務、財物三種類型，惟未見招標機關於簽辦過程敘明標的分類之理由，逕以財物採購辦理，旨案後續履約與一般財物採購之簡易安裝有別，如資訊機房佈線、電力配置、空調規劃施作等，又工程會頒訂之採購範本，工程與財物制式條款不盡相同，如有爭議衍生，易有規範外之癥結，爰請釐清改進。</p>

壹、招標階段

序號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2. 招決標方式之擇定，機關得於不違反採購法規定下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擇適當方式辦理，查「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係依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該辦法第 3 條尚載「……機關為採購之目的，徵求廠商發揮創意，為聲音、影像、文字、圖畫或實物等之設計……擇定優勝作品及廠商之程序。」其精神在於評選廠商設計創意能力之成果擇優議價。就前述本案履約內容所包含項目，對照所訂廠商資格為[營業項目屬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或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等]，卻援引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方式辦理，試問本案請廠商設計競賽主要內容為何？
3. 承上，旨案廠商資格訂為資訊相關行業廠商，對照投標須知第 71 點之主要部分，顯見機關認以資訊設備系統之建置為本案主要標的，再依前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略載「……設計競賽之標的，包括藝術品、圖形、標誌、徽章、標章、資訊網頁、名稱、標語、廣告、海報、文宣、推廣活動、服裝、字幕、音樂、影像、牌樓、空間或場所布置、造形、造景、裝修、裝潢及其他與發揮創意有關者。」並未包含資訊系統之建置及資訊設備建置，資訊系統及設備之建置就常理認知屬功能性及效率及使用性為主，與設計競賽主要呈現視覺上之成果，兩者相關性低，難認有關且難認屬「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第 2 項所定設計競賽範圍。退言之，如機關就本案認屬設計競賽採購案係因標的中含有「辦公空間規劃設計」(裝修或裝潢)即要求廠商就該部分做視覺呈現之競賽，故以設計競賽方式辦理，則辦公室規劃設計屬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之專業範圍，顯與本案所訂廠商資格未合，且本案屬一般辦公空間設置，以設計競賽方式辦理，如未有特殊理由，似難認合理。
- 故機關於辦理招標前允宜就招標標的做詳細分析後，擇定適合之招決

壹、招標階段	
序號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p>標方式。本案標的包含辦公傢俱、設備採購、資訊機房建置及搬遷作業採購案，就其標的屬 2 種以上不同行業別廠商之專業項目，機關合併辦理招標屬機關於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惟仍須對採購性質乃至招決標方式等更嚴謹規劃，避免招標方式使用未符合採購法相關規定，或擇定廠商未具完成本案之能力，爾後類案允請注意。</p> <p>4. 另工程會 102 年 10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371510 號函釋，有關該會釋疑○縣政府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疑義，該函說明二後段：「如設計競賽優勝者須於獲選後製作成品者，請查察同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所詢採購案，請先檢討是否符合上開辦法第 3 條之規定。涉及技師或建築師之技術服務者，請就技術服務事項，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涉及營繕工程之事項，請採工程案辦理；涉及一般或專業服務事項，請採勞務案辦理。如屬設計加施工之統包案，請採統包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惟須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就本案之標的本質目的，以及設計部分牽涉空調工程與機電工程，與其後續施作工項，綜觀非屬一般財物簡易之安裝，本得另案辦理工程採購或整案以統包方式辦理，且得由機關視工程需要，指派具工程相關學經歷之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造，故本案標的範圍以財物採購援引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實難謂完全合理，其適法性恐受質疑，再者，本案金額級距之於工程、財物為查核金額，相對勞務為巨額之採購，恰已跨級距別，為避免受外界質疑規避級別之虞，及得辦理監造而未予考量等，後續類案建議簽辦採購類型認定外，其採購策略仍建請審慎考量。</p>
12	<p>本案預算金額 300,000 元，決標金額為 162,000 元(佔預算金額 54%)，決標金額明顯較預算金額偏低，經查係招標文件之「價格明細表」黑白列印預估每月超過基本計費張數未列，致該部分得標廠商僅報每張單價，惟因無預估數量，致超印費報價為 0 元；因本案為總價決標，決標金額</p>

壹、招標階段	
序號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僅供維持租賃影印機基本計費張數，無法滿足受稽核單位年度所需，爰請嗣後注意預估超印需求張數供廠商報價。
13	依據工程會 107 年 2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47490 號函釋，「機關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是否屬重大改變情形，所稱『重大變更』，係由招標機關依是否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之原則判斷之，如未涉及廠商資格之放寬或招標標的數量之明顯變更者，非屬重大改變……」。查機關 108 年 10 月 5 日簽呈說明六敘明「本項變更非屬重大變更……」。惟探究廠商來函之異議內容，係因廠商評估機關所訂之履約期限過短，悖於市場行情，致生其無法承擔之履約風險，進而影響投標意願；經機關處理結果同意異議廠商所訴，放寬本案履約期限，實難謂上開變更無涉及影響廠商投標意願，本項招標文件內容之變更認定非屬重大變更，核欠妥適，應請機關檢討改進。
14	本案審查須知四、審查標準中審查項次四之審查子項設有「工作組織、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專任人員類似工作之學經驗、專長，且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惟查公告中有關「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卻登載為否，顯有誤繕，允宜檢討改進。
15	簽呈說明三所列篩選外聘評選委員之專長為「人力資源管理、人力資源發展」，查 15 位建議名單中，計 4 員未具有該等專長，且勾選 3 員正取委員中，即有 2 員與律定專長不符。

貳、開標、審標及決標階段	
序號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1	<p>依政府採購法第 45 條「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第 34 條第 2 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據此，機關應依公告之時間(106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 時)辦理開標作業，查本案第一次招標因投標廠商家數未達法定家數，流標；次查，投標廠商(永○公司、友○公司)領回投標文件之簽收時間分別為 106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 時 40 分及 9 時 50 分，顯見機關開標作業程序未符上開規定，請檢討改進。</p>
2	<p>本案未進行底價訂定作業，案內亦未見議價程序相關資料，惟按工程會 104 年 4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082070 號函釋說明二「機關辦理勞務採購，如認符合『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6 條之 1 規定情形，並經雙方直屬之上級機關核准者，得依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洽特定公務機關（指政府機關）辦理採購，其性質屬於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至於是否應辦理議價程序，本會 99 年 9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363980 號函釋（公開於本會網站）已有說明。」及 99 年 9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363980 號函釋說明三「機關辦理採購，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如確無減價之可能，得依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逕行辦理議價及決標程序；如無法當面議價者，可採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議價，本會 88 年 12 月 9 日（88）工程企字第 8820203 號函已有釋例。」是本案雖依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仍須辦理議價程序，機關爾後辦理類案，應辦理議價程序，以符規定。</p>
3	<p>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查本案廠商標單所載標價為 149 萬 2,928 元，而底價陳核表業務需求單位預估金額為 150 萬 9,973 元（同預算金額），高於廠商報價金額，顯不合理，顯見業務單位並未參考廠商報價提出預估金額，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6（2）「準用最有利標</p>

貳、開標、審標及決標階段	
序號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後續洽優勝廠商議價，其採訂定底價者，未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情形，請檢討。
4	<p>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4 條第 1 款：「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之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另參照「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貳、四、(二)前段：「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者，依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辦理議價程序（不訂底價；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並依照原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再依投標須知第 42 點第 6 款第 2 目第 2 子目前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免備投標書及價格封)：以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本採購案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欄位填「是」、投標須知第 42 點第 6 款第 2 目第 2 子目勾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開標/議價/決標紀錄之備註欄亦記載「本案為固定價格採購，故無需訂底價」；惟機關仍於開標後、決標前簽製底價表並核定底價。為避免底價表、投標書與服務建議書之報價金額不同，衍生金額認定問題，爾後辦理固定費用決標，請勿訂定底價，並於投標須知註明免附投標書；若欲判別廠商固定費用組成之內容合理與否，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二、(一)4. 後段：「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所占比率或權重得低於 20%）。」執行即可。</p>
5	<p>卷附建議底價分析表，僅說明預算單價係以 2015 公共工程常用植栽手冊及機關 SOP 單價為依據，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品質管理費等均依規定比率編列，無寬鬆之虞，爰建議採 95% 做為建議底價金額，核有欠妥。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p>

貳、開標、審標及決標階段	
序號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員核定。本案援引 2015 年參考價格距今已有 5 年，是否符合市場行情，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等敘明皆依規定編列，其採 95%預算金額做為建議底價金額，折減金額之分析不足，請查察改進。
6	查本案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為 630,000 元，未經減價即在底價以內，而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為 1 家廠商投標，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查本案底價表之建議金額為 630,700 元，未參考廠商報價及分析其合理性，作為底價核定人核定底價之參考，核與上開規定有間，請檢討改進。
7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第 1 項)。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第 2 項)。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第 3 項)。」，查 107 年 7 月 6 日開會通知單載明主持人為蔡○芳主任擔任召集人，惟該員並非本案審查委員，未符上開規定，請檢討。另查機關首長於「內聘委員建議名單」勾選 3 位擔任內派委員，其中李○花主任擔任召集人、何○主任擔任副召集人，惟經檢視「答覆書」、「評選委員切結書」，何○主任並未擔任委員，副召集人是否另由機關首長指定，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尚有疑慮，並請檢討釐清。
8	本案招標需求表規範投標廠商需附訂房證明，本案○旅行社有限公司於服務建議書提出之資料為二人房(1 人 1 床)160 間、二人房主管升等房 2 間，共計 162 間房並洽○大飯店訂房；另○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服務建議書則以人數約 310 位為訂房人數並洽○酒店訂房。○旅行社於簡報時

貳、開標、審標及決標階段

序號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p>表示：「本次入住飯店房間數合格登記為 149 間，預計今年完成變更合格登記至 160 間，將於出發前提供合法登記證。」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條規定，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其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本案招標需求表規定全體師生以同住一家旅館或飯店為宜，最多可分住兩家旅館或飯店，惟決標紀錄備註欄所記載之議約內容，卻同意廠商「如提供飯店於入住前無法完成變更登記，提供第二間同等級飯店入住。」依據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七、決標程序(三)規定，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得先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所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且不應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本案招標需求表既規定全體師生以同住一家旅館或飯店為宜，顯然認定同住一家為較優履約條件(人員管理及連繫方便)且優勝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亦提出○大飯店二人房(1 人 1 床)160 間、二人房主管升等房 2 間之訂房資料，惟決標紀錄所記載之議約內容，機關反而接受優勝廠商可安排人員分住兩家飯店，此是否代表學校同意廠商之簡報可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並降低得標廠商原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請證明。</p>
9	<p>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二、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一)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選定/第 5 點「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但廠商所提供之「創意」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另依據工程會 105 年 12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381980 號函，該函附件所附之「最有利標協商機制座談會」會議紀錄之主席說明第 6 點及第 7 點記載：「評選簡報答詢過程中，評選委員洽廠商提供投標文件以外之變更或補充資料及廠商當場承諾之行為，非屬協商程序，即不應為之。且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另機關與評選優勝</p>

貳、開標、審標及決標階段

序號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p>廠商議價時，如要求評選會議中承諾之事項列入契約，廠商得以不符程序拒絕。機關欲洽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如評選會議中之承諾事項)，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之協商程序辦理」。查本案投標須知第 61 點係勾選無協商程序，且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故議約程序非屬協商，實際係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且不應強制修正投標文件內容，就本案並無增列“創意項目”，投標廠商自無於企劃書中載明該服務事項，爰招標機關於議約程序要求廠商更改企劃書(即增列企劃書無登載事項，每套服裝回饋帽子一頂)，顯非妥適，請釐清檢討改進，日後採購，請確依本法及相關函釋規定辦理。(併請參閱工程會 94 年 10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380130 號函釋)</p>
10	<p>本案投標須知載明房地產之需求條件，面臨道路寬度應為 15 公尺以上，惟查廠商「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賴○」於投標文件內標示之門牌號碼「桃園市大園區○路 1 號、3 號」，道路寬度僅有 12 公尺，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機關仍審查合格，未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逐項確實審查，與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未符。</p>
11	<p>本案未於開標前就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投標廠商外標封所載廠商名稱，至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例如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查察其是否屬合法設立登記之廠商之資料；工程會 104 年 12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414810 號函，為避免廠商以虛設名義投標，影響採購秩序，其開標程序請依該函規定辦理。如經客觀事實查證投標廠商非屬合法設立登記者，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2 款之規定，非為合格廠商而不得納入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所定之合格廠商家數，請改進。</p>

貳、開標、審標及決標階段

序號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12	<p>依本案所附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顯示，本案共計有 3 家合格廠商投標，經開標後審標結果，其中 1 家廠商未附投標標價清單及聲明書未符規定，另有 1 家廠商未附標價明細表，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惟後續未見機關依工程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函釋（公開於該會網站，函釋內容已摘錄於該會投標須知範本並明訂於本案投標須知第 67 點，其內容摘要如下「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釐清廠商是否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即逕予決標，核有未周之處，請注意改進。亦請就廠商是否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重新檢討說明釐清。</p>
13	<p>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JP09 決標(評分及格最低標)-作業程序說明三、(五)、6.「審查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得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辦理價格標之開標。」，查本案於 107 年 7 月 11 日上午審查完畢後，立即辦理價格標之開標並決標，未先將審查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不符上開程序規定，請檢討改進。</p>
14	<p>投標須知第 24 點「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1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限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查本案於 108 年 11 月 5 日開標，11 月 21 日決標，逾 10 日，且未延長有效期，廠商投標文件已失效，易生爭議。</p>

參、履約及驗收階段

序號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1	<p>本案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驗收，主要工作為期初報告、期中報告、期末報告及正式報告，廠商均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合格。惟查本案計畫成果中 P65 項次 15 至項次 22 列有張○庭、蔡○婷及 P112 列有周○淋、陳○志、徐○娟，前揭人員非屬廠商服務建議書八、人力配置。請機關再行審視廠商履約過程運用人力有無違反契約規定(服務建議書、委託技術服務甄選須知第肆項第三點第三目)。</p>
2	<p>本案之監造報表與施工日誌，其預定進度，兩者完全不同，且部分進度不合理，例如自開工日至開工日後 42 天(申報完工前一日)，監造報表預定進度都是 1.66%。</p>
3	<p>竣工圖圖號 3「天花板拆除平面圖」，寢室區域既有輕鋼架天花板拆除面積標示為 116M² (含男浴室)，辦公室及走廊區域，則已由原設計輕鋼架天花板全區拆除，變更為輕鋼架天花板保留 (含骨架)，其圈起處為拆除修改礦纖板與骨料標示共 52 M²，其拆除面積與結算明細表/項次 2.3「原有礦纖天花板拆除(含骨架)」之結算數量 168 M² 尚符，惟實際之拆除工項不同，結算明細表未分別計列，與實際不符 (請查明輕鋼架天花板拆除與拆除修改礦纖板與骨料之單價是否一致)。圖號 E-1「天花板照明平面圖」，寢室區域之新作骨架天花板與礦纖板復原面積標示為 96M² (未含男浴室)，辦公室及走廊區域天花板局部修復面積標示共 61M²，天花板之拆除及復原兩者面積未一，另辦公室及走廊區域天花板已變更為局部修復，惟結算明細表列/項次 8.1「新作骨架天花板」、項次 8.3「礦纖天花板安裝」之結算數量仍分別計列 157M²，亦與實際不符，請說明澄清。</p>
4	<p>查本案於 108 年 1 月 9 日決標，並於同日簽訂契約，依據契約第 7 條規定本案履約期限為簽約日 (108 年 1 月 9 日) 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又查招標時所提供之標價經費明細載明「註：本案計畫時程預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共計約 12 個月，維護費估算為 12 個月，</p>

參、履約及驗收階段	
序號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維護費依簽約後實際履約期程按比例調整」，惟未見後續依實際履約期程調整維護費，且本案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亦載明結算總價 158 萬 3,928 元，即為決標金額，顯見未扣除維護費用，請機關澄明。
5	依契約書投標標價清單，廠商投標時所提品項之生產/製造/供應者皆為「○電子(股)公司」，惟截至 109.03.30 前，承攬廠商並無「○電子(股)公司」生產且通過標檢局檢驗認可並取得檢驗合格相關證明文件之品項，而修復完成確認單案號 RR2020010092、RR2020010170、RR2020020105、RR2020020247、RR2020020117、RR2020030005、RR2020030005、RR2020030035、RR2020030073 等 9 次維修日期均在 109.03.30 前，承攬廠商或以未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規定之商品履約，或以不符投標文件所提之品項履約，皆與契約規定有間。
6	就機關提供之標檢標籤照片，其上所列型號為 H5WD-V，該型號取得認可日期為 109.08.05，惟依機關所提資料，最後維修之紀錄為 109 年 6 月份，當時 H5WD-V 尚未經商品檢驗通過，雖經廠商表示 H5WD-V 與 H5WD 確為相同之商品，仍有以未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規定之商品履約之虞，與工程會工程企字第 09300131800 號函釋有間。
7	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廠商每日施工前應辦理危害告知，並確實記載於施工日誌。查本案檢附之自主檢查表中「危害因素告知單」安全衛生人員簽章欄位，簽章人員徐 00 字跡與廠商提出「聘用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證明書」中之簽章不同，本案是否有落實施工勤前教育，請工程主辦機關釐清並於日後落實督導。
8	經查本案試驗報告編號 RM-18-06876 混凝土圓柱試體製模時間載明為 107 年 9 月 14 日、報告編號 RM-18-08164 混凝土圓柱試體製模時間載明為 107 年 10 月 26 日、報告編號 RM-18-08684 混凝土圓柱試體製模時間載明為 107 年 11 月 10 日，唯查監造廠商監造報表之「查核材料規格及

參、履約及驗收階段	
序號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品質」欄位、施工廠商施工日誌之「施工取樣試驗紀錄」欄位均未詳實填載上開試驗取樣紀錄；另竹節鋼筋(取樣日期 107 年 8 月 21 日)亦有施工廠商漏未登載於施工日誌欄位之情事，請工程主辦機關應落實施工品質督導。
9	案 C 工程預算書圖疑有技師未依規定親自簽署而係以電子套印代替之情事，請招標機關善盡履約管理及審查之責，並請查察工程會 108 年 5 月 10 日工程技字第 10802004441 號函及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
10	本案因監造標流標，前期採自辦監造，待監造委託後責任轉移，並核定監造計畫書作為履約之依據。自辦監造期間亦宜有監造計畫以利施工廠商遵循，請檢討改進。
11	依工程契約，為免造成計價付款糾紛，承商應於每周五下班前清算工程累計執行金額，傳送本股承辦員調度因應。據了解僅係電話回報，既為避免糾紛，建議有書面(函傳真或掃描檔等)為宜。
12	本案工程溪邊水泥護岸外牆面鋪設水泥底漆及彩繪之經費結算表內容有「活動鷹架」，非屬原合約單價分析表工項，卻未辦理契約變更及議價事宜，請機關注意辦理。
13	依據本府 98 年 7 月 15 日府查核參字第○號函示工程告示牌依規定須登載本府政風處聯絡電話，查卷附之採購稽核資料內施工告示牌照片未依規定登載，請檢討改進。
14	依契約第 12 條驗收程序規定，每日食材依據契約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機關派任之查驗人員依原物料查驗標準進行查驗後，填寫學校午餐食材查驗紀錄表。經抽核 107 年 11 月份、108 年 5 月份午餐食材查驗紀錄表，其中 108 年 5 月 17 日食材查驗紀錄表備註欄列有「退換貨」情形，其是否依契約規定於 1 小時內更換完成，當月驗收紀錄或相關文件未見說明，

參、履約及驗收階段

序號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請補充說明並建請嗣後詳實紀錄。
15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本案契約規定有初驗程序，機關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辦理初驗，並請廠商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前改善完畢並辦理正驗。查 107 年 11 月 22 日 9 時 30 分之正式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登載「查驗 107 年 11 月 16 日初驗結果，待改善修正之工項如下：…已改善完成。」，僅針對初驗缺失進行複驗，故 107 年 11 月 22 日 9 時 30 分之驗收結果僅屬「初驗合格」，機關未於「初驗合格」後於 20 日內辦理驗收，請檢討改進。